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 2025 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）第七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冬执勤服（机关款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90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96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冬执勤服（一线款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90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96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冬执勤服（一线交警款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90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96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（盖章）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

（盖章）